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3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貳、開會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開標室

參、主持人：廖總務長本煌

記錄：林秀如

肆、出席者：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現場出席之委員投票表決後，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增列第 7 條第 4 項。</li> <li>2. 第 6 條依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配合辦理。</li> <li>3. 黃建仁委員提議：若增列第 7 條第 4 項，此身分者燕巢及和平校區皆可停車，建議將第 2、3 及第 4 項整體規劃考量，或維持原條文不增列第 4 項，請車管會整體考量後辦理。</li> <li>4. 第 7 條及第 23 條依規定復提行政會議審議。</li> </ol>	事務組 車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續提 103 年 06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li> <li>2.業依上開決議修正及上網公告，並據以辦理。</li> </ol>
二	擬調降提撥校務基金之比率從 15%降為 5%，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車輛管理經費係自給自足，自 100-102 年未提列校務基金，既已累積虧損達 154 萬，若加計未提列之校務基金，其虧損累計更高達約 310 萬元。</li> <li>2. 102 年 1 月起調整車棚保全人數為 4 人後，但因建置柵欄系統 130 幾萬元，故仍虧</li> </ol>	事務組 車管會	本案依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p>損約 58 萬元。103 年以總收入 450 萬元之概估(未調降停車費)，提撥校務基金 15%(67.5 萬元)，尚可達收支平衡。</p> <p>3. 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同意調降提撥校務基金 5%，以利調降機車通行費 200 元。</p>		
三	車卡問題、車棚開放時間問題及感應系統問題。	<p>1. 感應卡沒有回收，需使用到畢業，請同學務必自行妥善保管，辦理車證時，請車管會工作人員印製於相關文件內說明，並再次提醒。另 106 級起新生已使用學生證代替感應卡，不會再有感應卡遺失之問題。</p> <p>2. 依據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車輛通行證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並支付工本費 50 元，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但因車證顏色褪色更換者，免付工本費。此處所指工本費 50 元為「汽車停車證」之工本費，機車目前未製作停車證。</p> <p>3. 因為車棚保全人力各校區僅 2 人，每天上班時間由早上 7 點至晚上 12 點，故無法每個車棚都開放與宿舍關門時間一致；和平校區北車棚及燕巢校區燕窩車</p>	事務組 車管會	<p>1. 已上網公告感應卡及 UHF 感應貼紙皆持續使用，新辦理車證之學生及同仁，皆另提供一張使用說明。</p> <p>2. 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車棚開啟時間除和平校區北車棚及燕巢校區燕窩車棚、後車棚(靠霽遠樓)側門全天開放，餘皆開放至凌晨 1 點。</p> <p>3. 每日請保全人員檢查柵欄機，有異常立即通知廠商處理。</p>

		<p>棚、後車棚(靠齊遠樓)側門全天開放，請同學多加利用。</p> <p>4. 申請人換新機車，仍需繳交UHF感應貼紙100元，感應卡則需送回事務組重新設定不用繳費。</p> <p>5. 請廠商儘速改善柵欄機目前感應不良問題。</p>		
臨提一	<p>上次會議提案三執行情形：「針對和平校區是否開放自行車免辦證停放於宿舍區，當時答覆學生宿舍區係提供學生住宿，其空間不足，不宜提供非摺疊式自行車停放，其配套措施待研議後辦理，想了解其研議結果」。</p>	<p>當天會後經生輔組研議來電確認，宿舍區加強管制，禁止非摺疊式自行車停放。</p>	生輔組	<p>生輔組研議確認，宿舍區加強管制，禁止非摺疊式自行車停放。</p>
臨提二	<p>上次會議臨時提案二執行情形：「執行機車違停拖吊時，同學是否可錄影存證，避免爭議事件？當時答覆執行機車拖吊由同學自行錄影乙節，事涉個人(拖吊業者意願)肖像權，及其他涉及法律層面事後採用諸多問題，需再評估各執行細節後研議。想了解其研議結果。</p>	<p>納入下次會議研議討論案</p>	事務組 車管會	<p>1. 學校車管會於開學前會上網公告請同學依規定停車，並於燕巢之明顯地點如：各棟大樓電梯及宿舍等張貼宣導依規定停車之海報，請同學配合規定停車，以免拖吊受罰。</p> <p>2. 違規停車拖吊是學校既定之任務，而且一直持續在宣導。另拖吊車業者於拖吊前也會拍照存證，若是拖吊當</p>

				天再讓同學錄影存證，除事涉個人(拖吊業者意願)肖像權外，亦失去拖吊之意義(因為所有違停之同學都會來將車子牽離現場)，警察局在執行違規拖吊亦不會通知車主來拍照存證。事務組有相關拖吊之照片，歡迎同學至事務組檢視。
臨提三	建議做一些小貼紙，免費提供，提醒同學感應卡需使用至畢業。	納入研議。	事務組 車管會	新辦理車證之學生及同仁，皆另提供一張使用說明。
臨提四	北車棚是 24 小時開放使用，但其告示牌停放時間為 07-24，請更正；另機車棚內張貼許多舊公告，請清除。	請車管會人員會後儘速處理。	事務組 車管會	1. 北車棚開放使用時間已修正為 24 小時。 2. 機車棚內張貼許多舊公告，已清除。
臨提五	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三條：「車輛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車輛管理事項之審議，其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第 13 項，業經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代表各一人。是否追認？	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內容辦理。		本案依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配合辦理，並修正條文上網公告週知。

## 柒、業務報告：

- 一、103.04.29 102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修訂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依行政作業變更建請修訂部份條文本處提案，業經 103.06.04 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
- 二、和平校區車棚柵欄機暑假遭雷擊，已於開學前修復完畢，惟目前此系統仍不甚穩定，常常需廠商維修。
- 三、燕巢後車棚監視器之線路遭人挖斷(無法得知)，已請廠商修繕完畢。
- 四、燕巢科技大樓及致理大樓之 LED 電子鐘有部分不清楚無法顯示，已請廠商先將致理大樓之 LED 電子鐘拆回檢修完成。
- 五、已將無停車證之 16 輛腳踏車拖吊至和平校區東車棚停放，並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公告，已達 6 個月無人認領，移請保管組以廢棄物處理。
- 六、燕窩車棚保全室窗戶玻璃遭破壞，已請廠商修復。
- 七、和平校區北車棚之雨遮排水管因落葉堆積，造成北車棚地面積水，孳生子孳，市府衛生局已要求改善，已請廠商處理改善。
- 八、學生會寄放一些物品在北車棚保全室，已在學校網站公告認領，另將拍照及張貼公告達 6 個月無人認領，以廢棄物處理。
- 九、燕巢致理大樓前增設交通車停車位，另於燕巢校區危險三叉路段增設 2 支反射鏡，另於圖資大樓後方將增設 8 個機車停車位。
- 十、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詳如附件 1，收支表)
  - (一)實收數：4,140,671 元(含週六、日開放停車收費)。
  - (二)實支數：2,564,771 元。
  - (三)待核銷簽證數：48,623 元。
  - (四)請購未銷數：186,524 元。
  - (五)繳教學校水電費：450,000 元。
  - (六)繳交學校校務基金：207,033 元。(校務基金提撥由 15%降為 5%)
  - (七)收入餘額：683,720 元。因車管會收入為年度制(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104 年需到 8-9 月份才会有大筆收入，故此經費需保留至 104 年來支付相關費用。

##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車輛管理委員會

案由：新建機車柵欄機後，機車憑感應卡及 UHF 感應貼紙進出，無法得知其是否續辦停車證，是否需再做其他標示，以利駐衛警、保全控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建機車柵欄機後，機車憑感應卡及 UHF 感應貼紙進出，惟除電腦外，無人得知其是否續辦停車證，據保全報告學生常會 2 部車一起進出，一人辦卡 2 人同行。
- 二、另學生晚上會告知保全其感應卡或貼紙異常，造成柵欄機無法開啟，導致其無法進出，因其無法查知是否有辦車證，為不影響學生之進出，仍會先協助開啟。
- 三、每學年(期) 再做辦證標示貼紙，以利駐衛警、保全查核是、否辦證。

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同意製作貼紙，但貼紙品質要管控。
- 二、可依美術系楊教授之意見，撕除前先用吹風機吹，比較不會留下痕跡。
- 三、請事務組用車管經費購買一些清潔用品(去漬油)，提供使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事務組車輛管理委員會

案由：建議將平時臨停之汽車停車收費金額每小時 50 元改與假日收費相同，收費標準半天（上午或下午）60 元、全天 12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貴賓之汽車，得以有效證件（如邀請函及身分證、駕照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另需填具表單交由受訪者確認簽章暨單位核章，於離校時交予駐衛警。倘無相關人員、單位簽章，則需繳交每小時 50 元之停車費。
- 二、燕巢校區有些研究生僅偶而進校園一次，反映汽車臨停收費太貴，建議比照假日收費。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                      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貴賓之汽車，得以有效證件（如邀請函及身分證、駕照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另需填具表單交由受訪者確認簽章暨單位核章，於離校時交予駐衛警。倘無相關人員、單位簽章，應依規定繳納臨時停車費，收費標準半天（上午或下午）60 元、全天 120 元。                      退休之教職員工到校得以相關證件（如退休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                      前二項情形駐衛警執勤時應視校內實際停車位之空間狀況，決定是否開放無通行車證之汽車進入。</p>	<p>第 11 條                      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貴賓之汽車，得以有效證件（如邀請函及身分證、駕照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另需填具表單交由受訪者確認簽章暨單位核章，於離校時交予駐衛警。倘無相關人員、單位簽章，則需繳交每小時 50 元之停車費。但週六、日繳納臨時停車費。                      退休之教職員工到校得以相關證件（如退休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                      前二項情形駐衛警執勤時應視校內實際停車位之空間狀況，決定是否開放無通行車證之汽車進入。</p>	<p>將平常日之臨時停車收費標準，修改與假日相同。</p>

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事務組車輛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增設燕巢校區圖資大樓後方 8 個機車停車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燕巢校區同學反映希望增加機車停車格。
- 二、經調查與本校地理位置類似之學校，其機車停車位之設置都設置於宿舍週遭，為維護教學及辦公品質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皆未設立機車停車位。
- 三、本案考量同學於圖書館短暫停車借書，擬建議於燕巢校區圖資大樓後方增設部分機車停車位。

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事務組車輛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違規停車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對於違規停放車輛，將予以上鎖或拖吊，並處開鎖或拖吊費用汽、機車三百元、單車

一百元，逾十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一百元。

二、經調查與本校地理位置類似之學校，其違規停車處理方式大都為：1. 違規地點已阻礙交通或人員進出(例如地下室樓梯間)，立即拖吊，拖吊費用 300 元，若違停地點不妨礙交通，予以開立告發單，累計第 3 次才鎖車，開鎖費用 300 元。

三、同學反映拖吊車可能造成車體受損。

四、本案擬比照其他學校辦理，日後以鎖車方式處理違停事宜，相關違規罰款亦比照辦理。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8 條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第 6 項：對於違規停放車輛，處理方式如下： (1)違停地點如妨礙交通，立即拖吊處理，汽、機車領車費用新台幣 300 元、單車新台幣 100 元，逾 10 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新台幣 100 元。 (2)違停地點不妨礙交通先行予以開告發單並拍照存證。 ①經一日後仍置之不理，則立即鎖車，領車費用同第 1 款。 ②車主有立即移車，但後續仍再違停，累計 3 次鎖車，領車費用同第 1 款。	第 18 條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第 6 項：對於違規停放車輛，將予以上鎖或拖吊，並處開鎖或拖吊費用汽、機車三百元、單車一百元，逾十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一百元。	因同學反映，有些違停並非故意，希望能給機會，不要一次就拖吊，另擔心拖吊時傷到車子。

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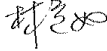
二、第 18 條第 6 項第 2 款方式，104 年試行一年後再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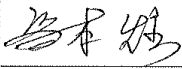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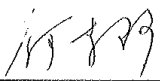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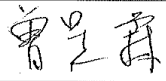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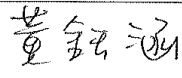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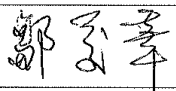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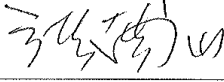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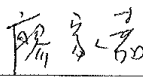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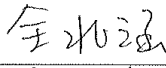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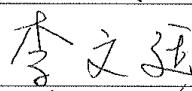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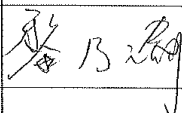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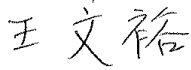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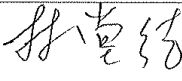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3 點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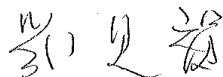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
- 三、主持人：廖總務長本煌 
- 四、記錄：林冠如 
- 五、出席委員：

學務長		職員代表 陳玲蓉小姐	
進修學院院長		工友代表 鄭元義先生	
主計主任 (李)		研究生代表 曾昱霖同學(事經所)	
軍訓室主任		教育學院學生代表 黃鈺涵同學(教育系三)	
學務處生輔組 組長 (李)		文學院學生代表 徐啟勝同學(地理系三)	
事務組組長		理學院學生代表 呂昌翰同學(物理系三)	
進修學院 (李) 綜合服務組組長		科技學院學生代表 楊尚霖同學(光通系三)	
教育學院代表 張炳煌老師		藝術學院學生代表 廖家嘉同學(音樂系三) 	
文學院代表 全兆涵小姐		進修學院學生代表 吳文哲同學(組發碩二)	
理學院代表 杜威仕老師		學生會會長(燕巢) 廖奕緯(工教四)	
科技學院代表 李文廷老師		學生會副會長(和平) 黎乃瑜(事經四)	
藝術學院代表 楊明迭老師		學生議會議長(和平) 李仲軒(地理系三)	
通識教育中心 代表王文裕老師		學生議會副議長(燕巢) 何昱毅(軟工三)	
駐衛警察隊 林小隊長堂結			

總務處保管組列席人員：

校安中心列席人員：



工作人員簽到單

劉乃華	劉乃華		
李學品	李學品		
林秀春	林秀春		
洪開寧	洪開寧		
林秀如	林秀如		